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五年全日制）

2022-23 年度

畢業論文

「兮」字與其異文關係的考證——以先秦出土文獻為例證

學生姓名：傅軼凡

指導教師：陳曙光博士

（字數：10287）

論文目錄

1. 引言	1
2. 「兮」的字形	3
2.1 「兮」的形與用	3
2.2 「兮」與「可」	5
2.3 「兮」與「唬」	10
3. 「兮」的字音	13
3.1 先秦楚地的支部和歌部	13
3.2 「兮」與「可」	14
3.3 「兮」與「含可」	17
4. 「兮」的語法	21
5. 結語	24
6. 參考文獻	25



第一章 引言

在先秦詩歌辭賦，尤其是傳世文獻中的《詩經》與《楚辭》，「兮」字常作為高頻語氣詞出現。然而在先秦出土文獻，例如《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郭店楚簡》中，筆者卻發現似乎並未出現「兮」字字形。在將現時可見的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進行比對的過程中，逐漸發現了「兮」字有時能被「可」、「唬」、「含可」等字形代替。此一有趣的現象引發了筆者的思考：「兮」字的異文現象究竟是只出現在出土文獻，¹還是在傳世文獻之間亦同樣發生？同時，這種現象的產生是否只有在「聲韻、文字字形」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才會產生呢？

此外，筆者還在閱讀《楚辭》時發現，「兮」字在句子中有時可以發揮標記主位的功能，但有時卻會毫無規律地插入一個意群中間，那麼「兮」字是否只是一個具有「語所稽」作用的無實義語氣詞，還是如聞一多先生所認為的「一切虛字的總替身」呢？

為了尋求答案，筆者檢索並閱讀了論題包含「兮」字的相關學術文獻，主要可分為三類：其中研究覆蓋面最多的是對「兮」字在「語句功能作用」的探討，小到直接談「兮」作為語助詞的表現（如：淺談《離騷》中語氣詞「兮」的作用），大到將「兮」的內置句式形態特點作比較（如：語氣詞兮、乎對楚文學語體的建構作用——《老子》《莊子》《九歌》兮、乎內置句式的對比分析）；其次是對「兮」字在「發音」方面的研究，主要包括對其「音樂性」的鑒賞說明（如：楚辭體音樂性特徵新探——音樂符號「兮」的確立）與「讀音」的謬誤辯證（如：試論楚簡中「兮」字的讀音）；剩下較少的則是對文本傳抄編錄過程中「兮」字的脫落這一文學現象的分析（如：騷體「兮」字表徵作用及限度——兼論唐前騷體兼融多變的句式特徵）。

¹ 本研究選取的「異文」標準較為嚴格，限定為：「字」的不同，即不同簡言之，同一文獻在不同版本中大致相當的位置出現的有差異的文字。

整理資料後筆者發現：就目前研究文獻所見，暫未發現有學者將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結合，綜合論述「兮」字的字形、字音和語法。因此筆者想嘗試將歷時文獻和共時文獻兩種材料合併研究，希望能為當前學術界在「兮」字的研究方面提供新的見解。

藉此，該篇學科研究論文設想透過對讀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中的「兮」字句，擬從「形」、「音」兩方面分析「兮」字及其異文，闡述出土文獻中各異文可代替「兮」字的原因，以及從「義」方面簡略延伸說明傳世文獻中「兮」字語法功能的靈活性。

字形方面，本文將通過比對「兮」字與部分異文在戰國楚簡文字及其他文字系統中的寫法與形體，從文字學的角度探求它們的字形相互取代的原因。在聲韻部分，本文將運用內部比較法及複輔音理論，對「兮」字及與之有聲韻關係的異文進行分析。而在語法部分，本文將比對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中的「兮」字句，運用最小差異比較法等方式闡述「兮」字異文在不同條件下展現的語法特點，簡要說明「兮」字在寫成不同字形時和其他虛詞語法功能的配合作用或功能交疊。

第二章「兮」的字形

「兮」字雖頻繁出現在多本傳世典籍中，但在先秦出土文獻中，「兮」字僅出現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且全部釋作實詞。²這意味著目前尚未發現「兮」字寫作本形時可解為語氣詞的用例。另外，出現能與「兮」字對讀的異文主要涉及 4 部出土文獻與 1 部傳世文獻，出土文獻包括《郭店楚簡》（下稱《郭店》）、《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一）》、《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八）》（下稱《上博八》）、《安徽大學藏戰國竹書（一）》（下稱《安大簡》），傳世文獻則包括《詩經》和《老子》。

在以「兮」字異文的字形為背景的條件下，此章將以它們不同時期的字形作為研究材料，論述「可」、「乎」等字成為「兮」字異文的條件及合理性。

第一節「兮」的形與用³

「兮」字用作虛詞時的詞義可以從其字形歸納得出，它在不同文字系統中的字形如下圖所示：⁴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學者李圃認為：「凡處於直接顯示語素音義層面的構字單位均為字素」。⁵因此，「兮」字中的「丂」雖未在《甲骨文文字學》中分類，但按定義，它仍能看作「兮」

² 例如甲骨文中有一句「郭兮至昏不雨」（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第一版），頁 491），「郭兮」二字在此處意為「下午四時」的時間（姜華豔、朱倩：〈殷墟甲骨文時稱的分類及取自〉，《武漢工程大學學報》第 32 卷第 6 期（2010 年），頁 91-93）。

³ 由於「兮」字在《說文解字》中的解釋已經完全不涉及其在甲骨文等之前的文字系統中作實詞用的義項，因此本節對「兮」及其字素的釋義均引用《說文解字》。

⁴ 由於現時找不到出土文獻中「兮」字在寫作本形「兮」時用作語氣詞的資料，因此此處只擇取甲骨文、金文及小篆系統中的「兮」字字形作為說明的材料。圖片（從左往右）分別取自：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9 月，第一版），頁 215；金仁壽：《金石大字典》（天津：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09 年 10 月，第一版），頁 213；徐中舒：《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第一版），頁 312。

⁵ 李圃：〈字素理論及其在漢字分析中的應用〉，《學術研究》第 4 期（2000 年），頁 102-110。

字的字素之一。慮及此，「兮」字便可按上下結構分為「八」和「丂」兩個字素來分析：

「八」在甲骨文時期已屬於不帶字綴的字素。⁶到了戰國時期，字素「八」出現在許多具有分開、分離、舒散內涵或義項的字形中，如下圖：⁷

出土文獻	《上博六·平王問鄭壽》	《上博一·緇衣》	《上博六·天子建州乙本》
字形	介	公	分
圖例			

而字素「八」的這個特點在東漢《說文解字》中可得驗證：

「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⁸

「分，別也，從八從刀，刀以分別物也。」⁹

「兮」的另一字素「丂」，在甲骨文中大多作為表示地點的實詞使用，¹⁰但《說文解字》在解釋它與「兮」字的詞義時，卻絲毫不提兩字作為實詞使用時的詞義，可見「丂」「兮」二字在東漢時已全然表示語氣詞而非地點名詞等實詞：

「丂，氣欲舒出。丂上礙於一也。」段注：「丂，氣欲舒出之象也。」¹¹

⁶ 李圃：《甲骨文文字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年1月，第一版），頁20。

⁷ 圖片（從左往右）分別取自：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7月，第一版），頁8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第一版），頁18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頁152。

⁸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12月，第一版），頁85。

⁹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頁85。

¹⁰ 例如殷墟卜辭的「丂」即「考」，與考史簋的「考」當系一地（黃錦前：〈從考史簋談殷墟甲骨文「丂」的地望〉，《殷都學刊》第3期（2017年），頁1-3）。

¹¹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頁85。

「兮，語所稽也。從丂、八，象氣越虧也。」段注：「八，氣分而揚也。」¹²

不妨再來看兩個包含字素「丂」的字：

「于，從丂，從一。一者，其氣平也。」¹³

「号，痛聲也。從口在丂上。」段注：「丂，氣舒而礙。」¹⁴

綜上所述，不難看出字素「丂」的詞義和「呼出的氣息」有關。

透過分析「兮」字的字素「八」以及「丂」的詞義可以推理得出，「兮」字用作語氣詞時具有兩個義項：其一是氣息向外舒散的動作，其二即「兮」字本字的讀音。

第二節 「兮」與「可」

「兮」字異文中佔比超過一半的是「可」字，出土文獻中「可」字兩種寫法混用——一種字形上部有一橫的飾筆，另一種則無。¹⁵

「丂」（A）和的共同字素「丂」有一樣的筆意，可知「可」字的其中一個字素是「丂」，這也是它和「兮」字的共同部件。對比「可」（B）和「可」（C），可見「可」字並沒有透過字形的不同來區別語氣詞和副詞兩個不同的義項。因此，使用作為副詞的「可」字字形來表達語氣詞在先秦楚地具普遍性。

¹²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頁 361。

¹³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頁 361。

¹⁴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頁 362。

¹⁵ 圖片（從左往右）分別取自：徐在國，黃德寬：《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2019 年，第一版），頁 33，頁 19，頁 41。

	A	B	C
字形及出處	𠂔（《詩經·秦風·壽南》）	可（《詩經·行露》）	可（《詩經·伐檀》）
所在句子	其德不爽，壽𠂔不忘。	可（何）以速我獄。	坎坎伐檀可。
圖例			

在《說文解字》中，「可」字從「𠂔」：

「从口𠂔，𠂔亦聲。」¹⁶

值得一提的是，在甲骨文系統中，「可」字和「乃」字的關係比和「𠂔」字的更為緊密，而兩字字形的區別在於筆畫的數量，「乃」字一筆帶過，而「𠂔」字則分為兩筆，如下圖：¹⁷

文字	𠂔	兮	乃	可
圖例				

有這樣一種可能，作語氣詞用的「可」字從「𠂔」，而作副詞用的「可」字則延續甲骨文系統中從「乃」的特點；後來由於兩者筆勢相似，楚地在戰國前，字素「𠂔」和「乃」已難以區分以致混用。西漢時政權中心重新回歸北方，統治集團在收集整理楚地文獻時便統一使用「兮」代替所有「可」字其他語氣詞。

「可」字的另一字素是「口」。從構形學角度講，古文字中的「口」旁有不同的形體和功用，它和相近的幾個形體混用存在於古文字共歷時的發展過程，是漢字結構變化的一個重要因素，¹⁸而筆意與「口」相似的字形共三類：¹⁹

¹⁶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頁 233。

¹⁷ 圖片（從左往右）分別取自：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3 月，第一版），頁 1354，頁 1355，頁 1005，頁 1006。

¹⁸ 王露：〈古文字中「口」形研究〉，《沙洋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11 卷第 6 期（2010 年 12 月），頁 83-85。

類別	A	B	C
字形	口		
字義	口腔 （「人所以言食也。」）	1. 頭顱 2. 物體的大致輪廓 3. 建築物的一部分 4. 裝飾性作用	1. 處所 2. 物體的大致輪廓 3. 纏繞、環繞之

四部楚地出土文獻中語氣詞「可」字字素「口」的形態屬 B 類，它對於「可」字表義功能所發揮的作用有兩個可能：

①純裝飾：僅是為了填充漢字結構某處的空白而添加的符號。²⁰

②裝飾+意符：除美化裝飾外，「口」形也充當「可」字意符，模擬口腔的大致輪廓，表示「可」這個語氣詞和「口」有關。

「可」字字形對應語氣詞「兮」的釋義，屬於他用對應，²¹即指字形和它對應的音義在理據上不一致，即該字形本來非為表示該音義而造。²²因此「可」字與「兮」字存在假借的關係，其中包括兩種可能：

①「兮」字假借「可」字字形表示語氣詞義項：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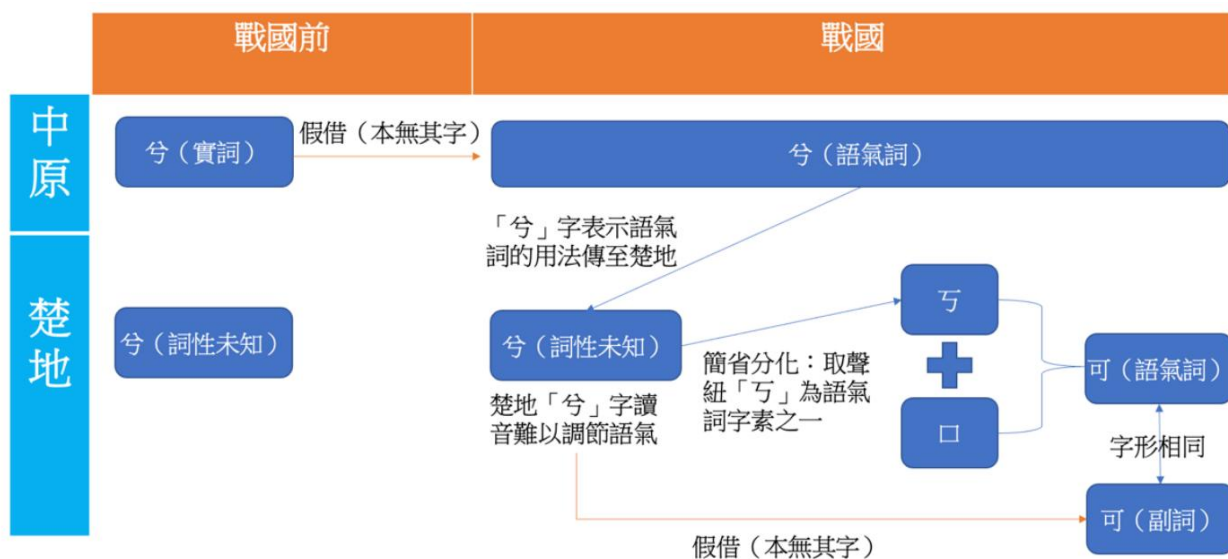
¹⁹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頁 94；王露：〈古文字中「口」形研究〉，頁 83-85。

²⁰ 「飾筆在文字構形中與文字的音義無關，它出於美化裝飾的目的，對漢字具有平衡、協調等美化效果。」（王英霄：〈古文字飾筆與分化研究〉，《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 3 期（2013 年），頁 13-17）。

²¹ 以《上博八》為例，「可」這個字形僅在《上博簡》中就有包括讀作本字、慣用通讀、通假字的用法，其中讀作本字的「可」數量最多，意義亦繁，而目前可見的通假字有「訶」、「兮」、「奇」三字（何昆益，呂佩珊：〈「可」字在《上博》簡的用法與詮釋〉，《邯鄲學院學報》第 24 卷第 2 期（2014 年 6 月），頁 71-84）。

²² 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 3 月，第一版），頁 27。

²³ 此處「假借」的歸類按「本無其字」、「本字後造」、「本有其字」三類（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年 7 月，修訂版），頁 174-182）。其中，此圖下方的「假借」歸納為「本無其字」一類的原因是，「兮」這個字形的讀音在中原地區和在楚地的讀音不同，因此中原地區「兮」字的讀音在楚地並無對應字形可表示，因此便將此語氣詞在中原的寫法「兮」字字形中抽取一個部件，加上「口」形表示，而這個字形恰好和表示副詞的「可」字一樣，便可看作本無其字的假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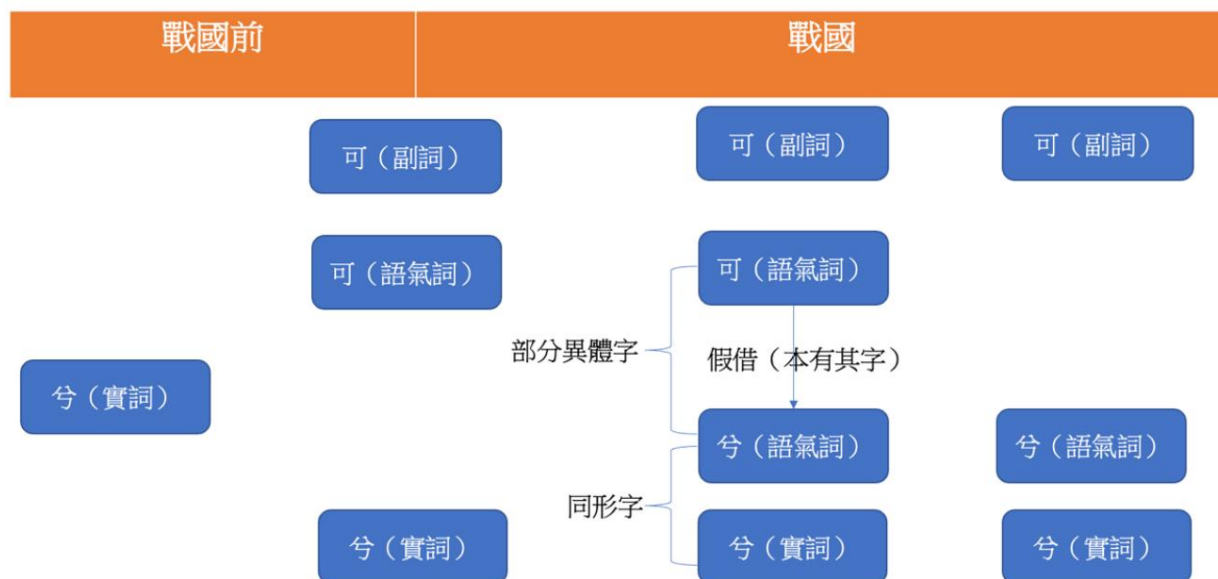
甲骨文和金文中有大量「兮」字用作實詞的例子，但均屬於夏商時期北方的共時性文字材料。至戰國，「兮」字被假借為「搖曳語氣」的語氣詞，²⁴但因當時「兮」字在北方的讀音和南方楚人吟誦時用作語氣詞的讀音不符，不能用以調節語氣，因此「兮」字便被簡省分化。²⁵即，楚人只採用「兮」字中表示聲紐的字素「丂」，並且在這個聲符的基礎上，透過類化加上「口」字作為新字的形旁以表示其語氣詞的身分。²⁶此舉可看作中原地區「兮」字的讀音和表示語氣詞的義項假借了副詞「可」字的字形。

②「兮」字字形被表示語氣詞的「可」字假借：

²⁴ 先秦有不少實詞虛化為語氣詞的例子，例如，「矣」字本義是帶有絲繩的線，後來虛化為語氣詞時用法與「已」完全相同，這種用法在《論語》的傳世本中就有用例（趙載華：《古漢語實詞虛化源流考》（鄭州：文心出版社，1999年，第一版），頁301）。至於加上聲符或形符來強調語氣詞身分的例子，可參考本章第三節有關「歟」的論述。

²⁵ 即一個文字形體的一部分借用為另一個文字形體，同時接受「母字」的讀音作為記錄語言的符號，或者是一個文字的形體擷取下部分構形因素，用來充當另一個文字形體的一種文字分化現象（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第一版），頁118）。

²⁶ 王力認為造字有類化和簡化兩種方法，其中類化通常是運用形聲字的原則為文字加上形旁（王力：〈漢字的形態及其構字音讀的類化法〉）。



「兮」字一開始並沒有除了實詞之外的義項，後來在戰國時期被表示語氣詞的「可」字形借。²⁷其中，作語氣詞用的「兮」字和作實詞用的「兮」讀音不同，兩者互為同形字。

《說文通訓定聲》中將本義之外的字義分為三類，轉注、假借、別義，²⁸同形字屬於「別義」一類，²⁹其定義和異體字相反，同形字外形雖然相同，實際上卻是不同的字，³⁰屬於一形多音多義字，而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造字同形或變易同形。³¹

「兮」字的情況則是由於被形借造成的兩字變易同形的情況。³²簡而言之，原本只表示實詞的「兮」字字形注入了本來只屬於「可」字的語氣詞詞義，令「兮」字分

²⁷ 可以肯定的是，按照這種說法，「兮」字字形被假借的時代下限不晚於戰國時期，但並不能確定最早出現在哪個時期；且，目前沒有堅實證據證明「兮」字在戰國時期沒有實詞的用法，也沒有證據證明「可」字用作語氣詞的時代上限，故此下頁示意圖中部分字的時代劃分處在「戰國前」和「戰國」中間。

²⁸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武漢古籍書店，1983年，第一版），頁8-9。

²⁹ 「列入別義類的字義大多可以用同形字來解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203）。

³⁰ 「異體字外形雖然不同，實際上卻只能起一個字的作用。同形字外形雖然相同，實際上卻是不同的字。」（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209）。

³¹ 周豔紅，馬乾：〈同形字的定義和類型〉，《河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5卷第2期（2015年6月），頁73-76。

³² 根據裘錫圭的定義，這類形借而成的同形字屬於廣義同形字，也就是和假借字有相通之處，但是為了方便闡述，明確區分「兮」字本身是否是語氣詞的兩種情況，筆者便將其分為兩種可能性。

化為語氣詞「兮」和實詞「兮」，後來「兮」字字形完全代替「可」字。這也是傳世文獻中只見「兮」字而不見「可」字的原因。³³

就目前出土資料分析，筆者暫時無法判斷哪一種可能性更大，如若未來能在北方的戰國出土文獻中尋得「兮」字字形，便是說法①更合理；而如若能同時有表示實詞和語氣詞的「兮」字出現，便是說法②更合理。

第三節 「兮」與「唬」³⁴

另一類異文與「兮」字互為同源字，意即「具有同一形體來源和字形分化關係的字」，³⁵故此，這類字和「兮」字在造字時形態的聯繫與相似性成為它們可以相互替代的條件。

根據《字源》一書，「兮」「乎」二字同源，「（『兮』『乎』）二者是一字之分化」。³⁶在《甲骨文字編》所收集的文字中，「兮」和「乎」兩字同歸於「丂」部，且兩字的形體相似，在所收錄的 64 個「乎」字中，有 7 個字形上部和「兮」字一樣只有兩劃，說明兩字在甲骨文時期形態非常近似：³⁷

文字	兮	乎（上加兩劃）	乎（上加三劃）
圖例			

在《說文解字》中，「兮」與「乎」兩字均收入「兮」部。

³³ 「兮」字為何可以脫穎而出，成為代替「可」字以及其他相關語氣詞的字，在第三章第二節中有較詳細的解釋。

³⁴ 「唬」字在出土文獻中大多寫作「𠂔」，但為了表述方便，此節大多使用「唬」代替。

³⁵ 王蘊智：《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現象探索》（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15。

³⁶ 李學勤主編：《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 年 7 月，第二版），頁 421-422。

³⁷ 下方圖片均取自：李宗焜：《甲骨文字編》，頁 1355。

「兮，語所稽也。從丂八，象氣越丂也。凡兮之屬皆从兮。」³⁸

「乎，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³⁹

因此，兩字從甲骨文時代到東漢時期都具有相近的形態。

甲骨文中「乎」無「虍」，「乎」大多作實詞表示「招呼」之義，為「呼」的本字，但是已出現表示疑問語氣的用例。⁴⁰而在金文中「虍」字本從「兮」，「虍」聲，後來「虍」字中間豎筆下垂穿透「兮」字使之與「乎」形近，⁴¹故訛變音化為從「乎」聲，⁴²從而使之成為一個雙聲符字。金文中「虍」或加從「口」為義符，作「嘯」。⁴³由此可见「虍」是為表虛詞而造的分化字。⁴⁴

字形	兮（甲骨文）	虍+兮（金文）	乎（金文）	虍+乎（金文）
圖例				

古代「嘯」讀魚部是形聲結構的字，讀宵部是會意結構的字，二者形同而音不同。其中讀魚部的「嘯」（2）在楚簡中借表虛詞「乎」或「呼」，讀宵部的「嘯」（1）在楚簡中借表實詞「號」或「虍」，⁴⁵而《郭店老子》中的「嘯」字應屬前者。而

³⁸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頁 362。

³⁹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頁 362。

⁴⁰ 雷黎明：〈楚簡「虍」、「𠂔」、「𠂔」的用法及其形體傳承辯證〉，《武漢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1 卷第 4 期（2009 年 11 月），頁 101-105。

⁴¹ 下方圖片（從左往右）分別取自：李宗焜：《甲骨文字編》，頁 1355；<https://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leximf/search.php?word=%E8%99%96>（香港中文大學多功能字庫）；金仁壽：《金石大字典》，頁 82；金仁壽：《金石大字典》，頁 1629。

⁴² 根據《古文字構形》所述，這種現象也可稱為「類化」。

⁴³ 劉釗：《古文字構形》，頁 91。

⁴⁴ 雷黎明：〈楚簡「虍」、「𠂔」、「𠂔」的用法及其形體傳承辯證〉，頁 101-105。

⁴⁵ 劉樂賢：〈頡頏納漢簡的「嘯」字與楚簡的「嘯」字〉，《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488-490。

「唬」(2)字可能是「虜」在經過字形減省後才產生的和「唬」(1)具有一樣字形的同形字，也可能是因「唬」字字形較周正易寫，才會產生「本有其字」的假借。

基於上述所論，「乎」、「虜」、「唬」三字互為部分異體字。⁴⁶

同時，筆者也發現無論是《郭店楚簡》還是《上博簡》中的字形，「虜」部字形都存在兩種筆勢，一種與規整周正的筆畫形文字形態近似，例如中的半包圍字素；⁴⁷而另一種則類近於圖畫形文字，例如，⁴⁸而此類「虜」部和「今」字形相像。筆者猜測在隸變前，先秦時期或存在兩個部首，一個是象形表示動物的「虜」，另一個則是和「今」形似的部首，而為何隸變不將後者歸於「今」，可能和其聲韻特點、不同地域抄手的習慣寫法有關，此處就不再贅述。

⁴⁶ 按裘錫圭對異體字的論述，異體字可以分為「狹義異體字」和「部分異體字」。其中，「部分異體字」包括包含式和非包含式，三字屬於後者，即彼此既有共同的用法，又各有不同的用法。（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1197-199）。

⁴⁷ 圖片取自：張守中、張小滄、郝建文：《郭店楚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5月，第一版），頁85。

⁴⁸ 圖片取自：張守中、張小滄、郝建文：《郭店楚簡文字編》，頁85。

第三章「兮」的字音

上一章論述了「兮」字和部分異文在字形上的關係，本章將繼續討論「兮」字和其他異文在語音上的聯繫。

上古音時期各地語音發展不平衡，當甲地的一些音類發展到下一階段時，乙地可以滯留不變，或者向不同方向變化，其他部族接受漢語取代其固有語言時，也能用固有語言的發音代替部分相近的漢語語音。漢語方音經此二途出現。故此，縱向的語音歷史演變經常反映在橫向的各地方音地理分佈上。

不少文獻記載了中國自古以來就有方言歧異的事實，例如「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因此語言或方言系統的重疊是雙言（*diglossia*）社會特有的現象。⁴⁹因此，戰國時期楚地和中原的地理差異必然會帶來語音差異。

同時，雖然漢語方言眾多，但從未形成過真正的方言文學或方言書面語，所以即使各地區字音有楚雅之別，自古以來都是按中州雅言為標準來記錄語言的。⁵⁰正如現今所見戰國時期的「兮」字異文，即使載體均為楚地竹簡，但是這些出土文獻所紀錄的楚方音，都是以雅音系統中同讀音的字來紀錄的。⁵¹

第一節 先秦楚地的支部和歌部

學界對於支部和歌部這兩個韻部在上古時期楚音系中是否應合併仍然存疑。在戰國楚方言中，支部獨用 4 個韻段，支歌合韻 4 個韻段；支部獨用 8 個韻次，歌部獨用 75 個韻次，支歌合韻 6 個韻次，⁵²趙彤認為支歌不應合併的原因有三：

⁴⁹ 李存智：〈郭店與上博楚簡諸篇陰聲韻部通假關係試探〉，《臺大中文學報》第 29 期（2008 年 12 月），頁 71-124。

⁵⁰ 竺家寧：《聲韻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2 年，第二版），頁 209。

⁵¹ 以現代廣州話與普通話為例，廣東話中表示驚訝的上聲聲調「haa2」音，用國語書面語表示則是「蛤（ha3）」字。

⁵²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6 年），頁 87。

其一，韻譜上可見支錫合韻的有兩個韻部——「隘績」與「跡崖」，⁵³表明支錫兩部存在對轉關係，支歌兩部沒有合併；其二，支歌合韻和個別字的特殊性有關。例

表 4.06 支、歌合韻指數

	193	支	歌
支	28	7	28
歌	166	6	75
魚	2	1	1
脂	5	2	3
微	6	0	6
錫	2	2	0

如，韻譜中支歌合韻的 4 個韻段以及支歌通叶的用例中，歌部字都是三等字，且較多出現「離」；其三，戰國時楚地支歌兩部的離合指數只有 28，因此它們不能合併。

⁵⁴

漢代時部分歌部字轉入支部，而學者羅常培和周祖謨則認為後來變入支部的歌部三等字在東漢時期就已經轉入支部，且這種詞彙擴散式的音變在戰國時期就已開始，因此在押韻方面比較集中地反映在個別字上，而且這種音變方式往往是通過異讀的形式完成，因此戰國時期這些字同時也叶歌部，⁵⁵這也能解釋支歌兩部的字混用的現象。

⁵⁶

總而言之，現時沒有足夠證據說明兩個韻部因此合併，但是這也能反過來證明，這兩個韻部並非一定不能合併，並且它們的實際讀音十分相近。

第二節 「兮」與「可」

傳世本《詩經·鄘風·柏舟》中的「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在《安大簡·詩經》中寫作「母可天氏，不諒人氏。」因此「兮」字和「只」、「氏」、「可」三字存在讀音上的聯繫。該小節嘗試就著這四個字，利用王力擬構的上古音系和《廣韻》音系進行四字的內部比較。⁵⁷

⁵³ 此處所說的「韻譜」以及「離合指數」的計算均以「屈宋莊」傳世文獻作為統計材料（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頁 82）。

⁵⁴ 下方圖片取自：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頁 90。

⁵⁵ 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 年 11 月，第一版），頁 24-27。

⁵⁶ 總括而言，戰國時期楚地的支歌兩部至今不能確定能否合併的原因有二。一，支部是個窄韻，無論是《詩經》還是楚地作品中支部韻例都很少。二，支歌兩部在楚地有混用的情況，例如在出土文獻方面，以《上博三》以及《上博四》為例，均可見支歌兩部的合韻（李存智：〈郭店與上博楚簡諸篇陰聲韻部通假關係試探〉，頁 71-124）。

⁵⁷ 「內部比較法在漢韻研究領域主要運用於上古漢音語音的擬構，其特點是對一個共時音系內部狀態的不同之處解析，即是透過比較上古音系中相同音類在中古音系中的差異來擬測上古音值，用以聯繫歷時來源。」趙彤：〈上古音研究中的「內部比較法」〉，《語文研究》第 2 期（2005 年），頁 22-26。

首先是「兮」字的讀音。上古「兮」字屬喉音匣母，但是它究竟歸於支部還是歌部則存在不同看法。孔廣森、嚴可均將之歸於歌部，而朱駿聲、黃侃、王力、董同龢則將其歸於支部。謝素娥從互文角度出發，認為《秦誓》「斷斷猗」在《大學》作「斷斷兮」，「猗」從歌部「可」字得聲，故「兮」亦屬歌部；《管子·白心》叶「隳虧」、⁵⁸《楚辭·九歌》叶「何虧」、⁵⁹《楚辭·九章》叶「儀虧」，⁶⁰故「虧」從「兮」得聲。「可」、「虧」兩字屬歌部，因此「兮」字也屬歌部。⁶¹

無論如何，「兮」字與三個異文的歸部均不出支部和歌部，它們在王力上古音系和《廣韻》音系中的讀音如下圖所示：⁶²

	上古韻部	廣韻韻攝	廣韻韻目	上古字母	廣韻字母	開合	等第	反切上字	反切下字
兮	支/歌	蟹	齊	匣	匣	開	四	胡	雞
可	歌	果	哿	溪	溪	開	一	枯	我
只	支	止	支	章	章	開	三	諸	氏
氏	支	止	紙	章	章	開	三	章	移

在內部比較法中，上古時期同一音類的字才能放在一起比較，⁶³而由於戰國楚地支歌二部讀音相近且常常混用，故此將這四字在《廣韻》音系中的讀音系聯到一起進行比較：

兮 ɣiei 可 kh a 只 tɕ i e 氏 tɕ i e

⁵⁸ 《管子·白心》：「故曰功成者隳，名成者虧。」

⁵⁹ 《楚辭·九歌》：「愁人兮奈何，願若今兮無虧。」

⁶⁰ 《楚辭·九章》：「望三王以為像兮，指彭咸以為儀。夫何極而不至兮，故遠聞而難虧。」

⁶¹ 謝素娥：〈秦漢楚方言區文獻中的支部和歌部〉，《湖北社會科學》第6期（2011年），頁138-140。

⁶² 本文選擇使用王力的上古擬音系統的原因如下：首先，只使用鄭張尚芳的複輔音理論而不使用其擬音系統的原因是，鄭張的系統呈現出「一部多元音」的特點，這樣難以將其所擬音值代入內部比較法中使用，而王力和李方桂二人則主張上古同韻部的字主元音一定要相同；而使用王氏系統而非李氏系統的原因，則是由於王力和李方桂在處理上古重韻問題時方法不同，王氏會利用改變等位或暫時擱置的方法，而李氏則會使用「複合元音」的構擬方式解決，因此李系統中部分具有韻頭或和韻尾的韻母表示的是另一個主元音，這也會使得筆者在使用內部比較法時，難以判定造成兩字韻母不同的原因是主元音不同還是在於發展過程中產生的韻頭或韻尾（馮蒸：〈關於鄭張尚芳、白一平、沙加爾和斯塔羅斯金三家上古音體系中的所謂「一部多元音」問題〉，《南陽師範學院院報》第16卷第4期（2017年），頁1-13）。

⁶³ 趙彤所訂立的「內部比較法」的規則如下：「內部比較法」作為擬測漢語上古音的一種方法，是指在劃定上古音類的基礎上，以中古音係為出發點，通過比較上古音系中相同音類在中古音系中的差異來擬測上古音值。運用內部比較法擬測上古音一般分為三個步驟：(1)根據諧聲和《詩》韻等材料確定上古聲母和韻部的類別；(2)比較同類的聲母或韻部在中古音系中的差異，找出對應規律；(3)根據對應規律和語音演變的一般規律擬測上古音值，解釋上古同類的聲母和韻部到中古音系的演變。

在韻母方面，四字共出現兩個不同的主元音【a】和【e】，而其中只有「兮」字有韻尾【-i】，只有「可」字缺乏介音【-i-】。因此原始形式應無韻頭韻尾，主元音應擬作【a】，若非如此，則無法解釋為何首先在主元音【-e-】前後出現【i】韻尾或韻頭。這四個韻母的音變過程應是：

- a - > - e - > - i e > - iei

這也意味著，「兮」、「只」和「氏」三字的韻母可能都是由「可」的韻母分化發展而來，其他三個韻母可以是看作【a】衍生而來的，因此【a】具備諧叶出其他三個韻母的條件。

而在聲母方面，「兮」屬牙音影組，「氏」和「只」屬照系三等字，「可」屬喉音見組。從語音學的角度講，喉音更易被同化，因此「兮」、「氏」、「只」三字聲母的發音都很容易和「可」字的聲母靠攏。

據此，「可」字的發音應該是傳世文獻中的「兮」字以及出土文獻中其他相關語氣詞的原貌，這也能解釋為何記音的出土文獻中見「可」字而不見「兮」字。但為何「兮」字可以在眾多異文中脫穎而出成為傳世文獻常見的語氣詞，則要從支歌兩部的特性說起。

「氏」古音為章母支部字或禪母支部字，「只」古音為章母支部字，兩字都是照系三等字，字音應相差不多，因此部分從「只」得聲和從「氏」得聲之字可通假，例如：

「扞，開也。从手只聲。讀若抵掌之抵。」⁶⁴

⁶⁴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頁 564。

《楚辭》中較為特殊的兩個篇章〈大招〉和〈招魂〉分別用「只」和「些」作語氣詞，而王引之在《經傳釋詞》中提出「些」為「𦵏」字的看法：

「《爾雅釋文》曰：『些，息計反；又息賀反，語餘聲也。』……家大人曰：『些』即『𦵏』之訛也。草書『𦵏』字  作 ；隸書因訛變為『些』矣。」⁶⁵

「𦵏」兼有「些」音，⁶⁶故「𦵏」以「此」音，則當以「息計」為正音，「息錮」為變音。王志平據此認為，「凡平聲的支歌韻部、上聲的紙哿、去聲的真錮，多有一字而兼手兩韻者」。⁶⁷而無論是王力還是鄭張尚芳所擬的上古音值，支歌兩部韻的主元音差別在開口度大小，歌部開口度大於支部，結合這個觀點，聲調屬平聲的「兮」字可能有分別歸於支部和歌部的兩個讀音。歸於支部的「兮」字可破讀為「氏」、「只」，⁶⁸而歸於歌部的「兮」字則可破讀為開口度較大的語氣詞，例如「可」等。由於語氣詞常放置在句末或是意群之後，人們在表達感嘆語氣時會無意識放鬆對口腔開口度的控制，所以「兮」字主元音開口度的靈活性使得它經常在傳世文獻中替代其他相似的語氣詞。

第三節 「兮」與「含可」

從聲韻的角度看，「含可」兩字具備作為「兮」字或「可」字分音詞的條件。「含」字與「兮」字乃雙聲的關係，而「可」則和「兮」字分屬歌部和支部，因此如若將「含」字作切「可」字作韻，兩字可反切出類於「可」或「兮」字的讀音。

洪邁在《容齋隨筆》中曾提到：

⁶⁵ 王引之：《經傳釋詞》（長沙：岳麓書社，1984年，第一版），頁171-172。

⁶⁶ 「𦵏，苛也，從口，此聲。」（《說文解字》），「𦵏，此也。」（《爾雅》），「𦵏，子爾反，或子移反。郭音些。」（《經典釋文》），「些，蘇計切。此也，辭也。何也。楚音蘇錮切。」（《廣韻》）。

⁶⁷ 王志平：〈支歌通轉的實例及其音理解釋——楚簡中借為「兮」的「可」與「氏」〉，載王志平《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頁173-181。

⁶⁸ 即使是在現在，屬漢藏語系的緬甸語中的「兮」字和「可」字的讀音也是完全相同的，均發  音。

「世人有以切脚而稱者，亦間見之於書史中，如以蓬聲為籠，槃為勃闌……窠為窟駝是也。」⁶⁹

這種一個音節詞用兩個音節詞來表示的形式稱為分音詞或反語駢詞、慢聲詞等，⁷⁰是將單音節詞擴增為雙音節詞，複製本詞之聲母與韻母，分別作為分音詞前後音節的聲母與韻母，再增添固定音段如舌尖邊音/l/為後音節的聲母，⁷¹它的來源可以被分為六種，⁷²和雙音節詞「含可」二字相關的類型是緩讀。然「可」字本來就能單獨作為語氣詞，前者的緩讀或許是因為音程的拖長有助突出說話者的感嘆語調。前置「含」字構成分音詞的可能性有三種：

A. 「可」字的聲母在上古時期屬於複聲母。

根據鄭張尚芳上古複聲母理論，⁷³前置複聲母分為「冠音」和「聲基」兩部分，以下根據「含」字在語流中的不同發音可能分為兩種情況討論：

①「含可」讀為【ɣəm^hai】，冠音為【ɣm-】⁷⁴

由於在人們在吟誦「含可」句時希望延長音長，因此將「可」字聲母的冠音中間添加了一個主元音開口度和「可」字近似或是相同的元音。

②「含可」讀為【ɣə-ai】，冠音為【ɣ-】

⁶⁹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620。

⁷⁰ 洪帥，畢嬌嬌：〈漢語「音複義單」類詞語研究述評〉，《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7卷第5期（2015年10月），頁82-105。

⁷¹ 吳瑾璋：〈漢語方言分音詞之制約導向分析〉，《中國學術年刊》第41期（2019年3月），頁85-122。

⁷² 包括緩讀（慢聲），長言，上古帶「L」複聲母的遺證，兒化，補足音節，注音需要（洪帥，畢嬌嬌：〈漢語「音複義單」類詞語研究述評〉，頁82-105）。

⁷³ 複聲母分為前置和後置兩種（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113），和「含可」相關的類型是前置複聲。

⁷⁴ 透過分析漢藏語系中的高棉語、嘉戎語等，可推知前置複聲母的冠音可以是二合、三合甚至是四合的（鄭張尚芳：《上古音系》，頁116-117）。

「含」字的韻頭作為「可」音主元音的延長，延長整個語氣詞的音長。關於韻尾，由於「含可」兩字共同作為一個語素出現，「含」字歸於收【-m】尾的侵部，無論後面是什麼聲母的字，發音時唇部都要經歷先合後張的過程。而「含可」皆放置在每句的語流之末，因此人們誦讀時更易發生減音的聯音變化，將「含」字的韻尾和「可」字的聲母都減省掉，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含」字只是作為一個表示喉音的符號。

而以分音詞作為語氣詞的例子不少，例如沈括《夢溪筆談》中提到「《楚辭·招魂》用『些』，今夔峽、湖湘等人，凡禁咒句尾皆稱『些』，是『薩 x 訶』三字合音。」⁷⁵因此，「含可」二字作為分音語氣詞的可能性有合理之處。

B.「含可」表達的語氣詞和「兮」、「可」等字都不同

二字讀為【yem kʰai】，表達一個由喉音和歌部組成的新的語氣詞，其發音類似「兮」和「可」兩字的結合。

C.「含可」可能是一字的訛誤，「（也）含可」或等同於「（也）乎」

值得注意的是，《上博八》中曾出現和「也」字相關的語氣詞「也含可」，共涉及兩組句子：分別是「日月昭明含可。視毋以三□誰也含可。捨三夫之謗也含可。」⁷⁶和「膠膳誘余含可，獨捨三夫含可。膠膳之精也含可，捨夫三夫之□也含可」⁷⁷。

結合各家對上述二句的釋義可見，當前學術界對「也含可」的看法較為籠統。研究者多採取避而不談其詳細涵義的態度，默認「也含可」應該聯合起來看成是語氣詞。

⁷⁵ 沈括：《夢溪筆談》（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7月，第一版），頁12。

⁷⁶ 此例的具體分析請參見下一章，此處便不贅述。

⁷⁷ 原釋謂「多人毀謗『我』是因為受好待遇的誘惑而擔任教職。那些致送學校的祭肉多麼精細啊，告訴你們這些小人啊，你們可以請求得到啊。」（華建光：《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一版），頁522。）其中倒數第二句定語後置，強調「膠膳」的精細，以物質之豐盛諷刺「三夫」之淺薄。

當然也有學者站反對立場，如李曉梅就此持「以『也含可』為三音節語氣詞，應當存疑」的觀點。⁷⁸但這並不太影響下文的分析。

回到文本中，在先秦傳世文獻中「也」字和別的語氣詞組成二合或三合連用共有十例，⁷⁹而其中表現的陳述加感嘆的情態與「也含可」組句相似的已有兩例，「也乎」和「也哉」在句中都表達肯定和感嘆的語氣，⁸⁰例證如下：

1. 位其不可不慎也乎！（選自《左傳·成公二年》）

2. 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選自《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其中句 1 與「視毋以三□誰也含可」均是以雙重否定的形式表達勸喻之意；而句 2 則能和「膠膳之精也含可」對照，前者感嘆九世滅族之「哀」，後句則諷刺肉食者俸祿之「精」，兩句均以句中修飾性語詞作為感嘆語氣的落點。考慮到二者間的聯繫，筆者認為有理由相信「也含可」在傳世版本中的面貌極可能是「也乎」或「也哉」。

81

就現有的出土材料來看，出現「也含可」的句子均為祈使句和感嘆句，情感色彩相對濃厚，因此「也含可」三字很可能包含了「也」和「含可」兩個語素，其中「也」字在其中起強調和肯定的作用，而「含可」則負責透過拖長韻律舒緩「也」字帶起的高昂強烈的語勢，不至於讓說話者的語流戛然而止。

然而，「也含可」究竟應看成「也+含可」的短語，還是一個由單一語素構成的三音節語氣詞，還有待新出土材料的進一步發現。

⁷⁸ 俞紹宏，張青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集釋（第八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年，第一版），頁 232-234。

⁷⁹ 十例分別是「也已」、「也矣」、「也與」、「也乎」、「也哉」、「也夫」、「也已矣」、「也乎哉」、「也與哉」（張玉金：《戰國傳世文獻語氣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一版），頁 141）。

⁸⁰ 朱承平：〈先秦漢語句尾語氣詞的組合及組合層次〉，《中國語文》第一期（1998 年），頁 299-303。

⁸¹ 筆者認為，「也乎」的可能性更大，因為「乎」「兮」乃一字之分化，而「可」字與「兮」字的關係在前一章中已論述清晰，此處不加贅述，因此以「含可」二字代「乎」字的可能性比代「哉」字的可能性相對較大。

第四章「兮」的語法

《說文解字》釋「兮」字為「語所稽也」，即語句停頓之處而無實義。⁸²或是受其影響，後世學者對「兮」字的解釋大多集中其調節語句節奏的功能上。本章主要透過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的對讀，分析「兮」字（及其異文）和其他語氣詞共現時的語法功能，⁸³進而說明「兮」字的語義內涵並非局限於「搖曳語氣」（即舒緩語勢），而是具有不同的語法功能（詳見下表）。⁸⁴正如開篇所述，前人已用各種語言學方法詳盡地分析了關於「兮」字的各種各樣的功能，筆者在此儘結合例句略談一二。

例句（古本）	傳世本寫法	出土本寫法	共現語氣詞	語勢	特點
展如人也，邦之媛可！	兮	可	也	舒緩	配合「也」字，使語勢欲揚先抑
淡可其無味也	兮	可	也	舒緩	後置形容詞或副詞，代詞+語氣詞
日月昭明含可。視毋以三□誑也含可。捨三夫之謗也含可。	兮	含可	也	舒緩	配合「也」字強調和肯定的語氣，延長句末語氣詞的音長
豫嘒若冬涉川，猶嘒其若畏四鄰	兮	嘒	/	加重	前置形容詞，結構助詞+語氣詞

關於異文「可」的語法用例主要有兩種，不妨先來看「展如人也，邦之媛可！」傳世文獻中的「也」和「兮」字在出土文獻中互換位置，且傳世本中多加了一個「之」字。⁸⁵此句在《毛詩正義》中解為「展，誠也。」、「美女為媛。」⁸⁶故整句句意為

⁸² 例如《詩經·十畝之間》中有一句「十畝之間兮，桑者閒閒兮，行與子還兮」，在《安大簡·詩經》中寫作「十畝之間，桑者閒閒，行與子還」，證明「兮」字可以作為完全沒有實義與句法作用的語氣詞。

⁸³ 據筆者整理統計，「兮」字及其異文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放置在陳述句中，即「兮」字在情態功能的語意範疇中多表現為「信」而非「疑」；另，「兮」在句中多附在述位，故不具標記主位的功能，而其句法位置也大多是句末。即「兮」字及其異文大多數的句法功能組合為【陳述句+述位+句末】，例如《老子·第二十章》「俗人昭昭，我獨若昏兮」。

⁸⁴ 語氣（mood）分為情態（modality）和語力（illocutionary force）兩大部分，其中情態包括語勢的輕重和語意（說話者對說信息的知信程度），而語力則可透過句類得知；而語法分為句法、語義（語言形式如何與它指代的現實世界發生聯繫）和語用（語言與使用者的關係，涉及不同語境下說話人運用語言時要表達的交際目的）三大部分（葉蜚聲，徐通鏞：《語言學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1月，第四版），頁120）。如此，「兮」字或其異文的擔當的句子成分屬於句法部分，而它們在不同情況下的句法作用以及語勢輕重的調節則可以歸入語義部分，語意以及本章會涉及的說話者表達的情感則歸於語用部分。

⁸⁵ 《詩經·君子偕老》：「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

「（她）確實是啊，是國邦的美人啊！」此句具諷諫意味。⁸⁷根據「也」字強調敘述對象的情態功能，出土本的表述中心在前半句「展如人」，即意為「（莊姜）這樣的人」，而傳世本則將敘述中心放在「邦之媛」，強調人們對「人（莊姜）」下的定義；因此前者指向性更強，後者更側重於對「媛」的定義的諷刺意味。句末「兮」字配合進而舒緩前半句的韻律，⁸⁸加重後半句「邦之媛」的語勢，讓感情表達更強烈。

「可」的另一種用法體現在《郭店·老子》中的「淡可其無味也」，它的句法結構是「定語+語氣詞+其+中心語」。⁸⁹依據上一章第三節「也」「兮」共現的論述，句中的「可」字可看作舒緩語勢之用，用以凸顯後半句中「也」字之前的信息點「無味」。若「也」字在此處作為判斷句標記，「淡可」則是主語，全句意為「淡的東西是無味的」，那麼此處「可」字則是作代詞用。

至於「日月昭明含可。視毋以三□誰也含可。捨三夫之謗也含可。」，學界對此句的看法不一。⁹⁰第一句強調「日月」光明不晦，後兩句則是具有命令甚至是警戒意涵的句子。因此整個長句可看作是前一句為後兩句作鋪墊的因果複句，即意為「因為日月光明，所以要誠實。」而另一個可能是，「日月昭明」為後兩句的狀語，「（現在）日月光明，一定要誠實。」無論如何，後兩句的兩個「也含可」都承擔了說話者對聽話者講述勸戒之言時的確定與肯定語氣，⁹¹均用以強調「無以誑」以及「捨三夫之謗」的重要性。

⁸⁶ 《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中謂「媛」可作「援」，為「援助君子」之義，謂「媛」「援」兩字為「內外」之別，此處均為修飾「人」的詞，故可不詳解（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一版，頁184）。

⁸⁷ 《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本謂「宣姜有此盛服而淫昏亂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184）。

⁸⁸ 從「之」字的補充音節的作用看，恰好可以佐證「兮」字句語勢輕於後半句的論點。

⁸⁹ 王弼注曰「自然，其端兆不可得而見也，其意趣不可得而覩也，無物可以易其言，言必有應。」（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12月，第一版），頁41。）

⁹⁰ 原釋認為「三」字後漏抄了「夫」字，原因是後幾句出現三次「三夫」這個短語（俞紹宏，張青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集釋（第八冊）》，頁232-234。）；而李曉梅則認為「『三』疑為衍文，簡文此段基本為『四字句+五字句』式，且『三』在本句中殊不可解，或為抄寫時受下文影響而致衍。」《禮記·曲禮上》有「視毋誑」一句，可作對讀。（俞紹宏，張青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集釋（第八冊）》，頁232。）故此，這段簡文有以下兩種解釋：a. 視毋以三夫之誑也含可。b. 視毋以誑也含可。這兩句分別將狀語「毋以三夫之誑」與「毋以誑」後置，句法結構相同，不影響分析。

⁹¹ 華建光：《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一版），頁522。

而在最後的例句「豫嘒若冬涉川，猶嘒其若畏四鄰」中，異文「嘒」和附加的成分都組成了「形容詞/副詞+嘒」的結構，其中「其」字後加上的都是表示事物狀態的短語，存在著兩種解釋方式：

①「嘒」字只是一個單純的語氣詞

學者李明曉認為：上述《郭店·老子》的例句中，「嘒」字「用於句中表示停頓」。⁹²相應地「其」字可以看作是前置的無實義詞綴，用以銜接「嘒」字在拖長音節後的停頓，並重新引起聽者注意的發語之詞。

②「嘒」字用作結構助詞

在《詩經》中，「其」字常以「先言事而後言其狀」或是「先言狀而後言其事」的形式出現，⁹³例如「擊鼓（事）其鏜（狀）」與「灼灼（狀）其華（事）」，⁹⁴而根據例句的結構，「若+名詞/形容詞」的結構均放在「其」字後，那麼後半部分應看作「狀」，前半部分則應看作「事」，「形容詞+嘒」的結構則應語譯為「……的樣子」，「嘒」字在此處之用亦和「然」字相近。⁹⁵

簡而言之，「兮」字在出土文獻中的不同字形是它在不同句式結構中發揮不同語法功用的標誌。而如若要進一步驗證以上例證說法的真確程度，仍需要留待更多具有相類句式的出土文獻面世。另外，上述已根據對讀分析得出的語法功能結論，並不能囊括所有傳世文獻中「兮」字句的語法情況。因此，並不能排除「兮」字在其他句式結構等其他條件下有其他特殊的語法功能。

⁹²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第一版），頁342。

⁹³ 熊焰：〈先秦韻文「其」字代詞虛用說〉，《古漢語研究》第2期（1997年），頁46-49。

⁹⁴ 〈清〉王引之著，黃侃，楊樹達注：《經傳釋詞》（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4月，第一版），頁108。

⁹⁵ 「然」字作助詞用時可加在形容詞、副詞或動詞之後，表示事物或動作的狀態（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2月第一版，頁444）。

第五章 結語

本文運用傳世文獻和先秦楚地出土文獻中「兮」字及其異文的相關語料，從字形和字音的角度闡述「兮」字和異文相互取代的原因及條件；並在此基礎下延伸說明：在某些特定的句法結構下，「兮」字可以和實詞配合，同時承擔語氣詞和其他虛詞的功能。另外也可以通過對句子語勢作進一步舒緩，從而凸顯與之共現的語氣詞的情態。

在字形方面，筆者透過分析比較各個時期的異文字形，得出：「兮」與「可」兩字的關係為假借，但暫時無法確定被借字是哪一個；另外，「兮」「乎」同源，兩字和「唬」字的字形有一定聯繫，互為部分異體字，故此可以相互替代的論點。

在字音方面，筆者則闡明了「兮」字和「可」字的聲韻聯繫，說明「兮」字一形多音的特性是它出現在傳世典籍中的原因；而「可」字聲母及韻母的「中間性」是它出現在記音的出土文獻中的原因。此外，「含可」可能是分音詞或是另一個新語氣詞。

總括而言，「兮」字在戰國時期有多個異文，但由於「兮」字本身在字形上筆劃較少且在字音上具有一形多音的靈活性，因此傳世文獻紀錄時便以之代替其他語氣詞。誠然，由於研究經費及時間精力等問題，筆者無法將文中一些重點研究對象處理得面面俱到。若日後在研究生階段學有所成，將會繼續根據感興趣的方向拓寬與本文相關的研究。當然，筆者也希望未來可以有更多的出土文獻材料面世，以進一步佐證本文的觀點。

第六章 參考文獻

專書：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9 月，第一版。

王力：《王力文集（第十七卷：音韻通論，上古音）》，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9 年 12 月，第一版。

王力：《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王引之：《經傳釋詞》，長沙：岳麓書社，1984 年，第一版。

王志平：《出土文獻與先秦兩漢方言地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12 月，第一版。

朱熹注，王華寶整理：《詩集傳》，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年，第一版。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武漢古籍書店，1983 年，第一版。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3 月，第一版。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一版。

李圃：《甲骨文文字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 年 1 月，第一版。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李學勤主編：《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一版。

沈括：《夢溪筆談》，濟南：齊魯書社，2007 年 7 月，第一版。

竺家寧：《聲韻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2 年，第二版。

金仁壽：《金石大字典》，天津：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09 年 10 月，第一版。

俞紹宏，張青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集釋（第八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年，第一版。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第一版。

唐作藩：《上古音手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 年 9 月，第一版。

- 徐中舒：《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第一版。
- 徐在國，黃德寬：《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2019 年，第一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第一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5 月，第一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7 月，第一版。
- 張守中、張小滄、郝建文：《郭店楚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年 5 月，第一版。
- 曹錦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楚辭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年 11 月，第一版。
- 華建光：《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一版，頁 522。
-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 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 3 月，第一版。
-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 年 8 月，第二版。
- 楊建忠：《秦漢楚方言聲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2 月，第一版。
- 楊素姿：《先秦楚方言韻系研究》，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 年 9 月。
- 葉玉英：《古文字構形與上古音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 年。
- 葉蜚聲，徐通鏘：《語言學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 月，第四版。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年 7 月，修訂版。
- 廖旭東《楚辭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6 年。
- 趙載華：《古漢語實詞虛化源流考》，鄭州：文心出版社，1999 年，第一版。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第一版。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

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第二版。

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11月，第一版。

文集論文：

金俊秀：〈文字的糅合〉，載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編：《第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輔仁大學中文系，2007年，頁298-305。

虞萬里：〈從古方音看歌支的關係及其演變〉，載虞萬里：《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47。

蘇建洲：〈《清華簡（壹）》考釋十一則〉，載蘇建洲：《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2011年，頁343-397。

期刊論文：

王英霄：〈古文字飾筆與分化研究〉，《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3期（2013年），頁13-17。

王露：〈古文字中「口」形研究〉，《沙洋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1卷第6期（2010年12月），頁83-85。

江學旺：〈淺談古文字異體糅合〉，《古漢語研究》第1期（2004年），頁77-79。

何昆益，呂佩珊：〈「可」字在《上博》簡的用法與詮釋〉，《邯鄲學院學報》第24卷第2期（2014年6月），頁71-84。

吳瑾璋：〈漢語方言分音詞之制約導向分析〉，《中國學術年刊》第41期（2019年3月），頁85-122。

朱承平：〈先秦漢語句尾語氣詞的組合及組合層次〉，《中國語文》第一期（1998年），頁299-303。

李水海：〈上古楚語歷時考釋〉，《無錫教育學院學報》第3期（1998年），頁1-6。

李存智：〈郭店與上博楚簡諸篇陰聲韻部通假關係試探〉，《臺大中文學報》第 29 期（2008 年 12 月），頁 71-124。

李圃：〈字素理論及其在漢字分析中的應用〉，《學術研究》第 4 期（2000 年），頁 102-110。

杜永俐：〈漢字同源字與同源詞〉，《煙台師範學院學報》第 3 期（2004 年），頁 69-72。

周豔紅，馬乾：〈同形字的定義和類型〉，《河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5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73-76。

姜華豔，朱倩：〈殷墟甲骨文時稱的分類及來源〉，《武漢工程大學學報》第 32 卷第 6 期（2010 年），頁 91-93。

洪帥，畢嬌嬌：〈漢語「音複義單」類詞語研究述評〉，《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7 卷第 5 期（2015 年 10 月），頁 82-105。

郭錫良：〈先秦語氣詞新探（一）〉，《古漢語研究》第一期（1988 年），頁 50-55。

張玉金：〈出土先秦文獻語氣詞的發展〉，《語言研究》第 35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頁 37-44。

陳士林：〈楚辭「兮」字說〉，《民族語文》第 4 期（1992 年），頁 1-6。

馮蒸：〈關於鄭張尚芳、白一平、沙加爾和斯塔羅斯金三家上古音體系中的所謂「一部多元音」問題〉，《南陽師範學院院報》第 16 卷第 4 期（2017 年），頁 1-13。

黃錦前：〈從考史簋談殷墟甲骨文「丂」的地望〉，《殷都學刊》第 3 期（2017 年），頁 1-3。

雷黎明：〈先秦傳世典籍「兮」字本貌及形用流變〉，《廣西社會科學》第 7 期（2011 年），頁 134-137。

雷黎明：〈楚簡「𠂔」、「𠂔」、「𠂔」的用法及其形體傳承辯證〉，《武漢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1 卷第 4 期（2009 年 11 月），頁 101-105。

趙彤：〈上古音研究中的「內部比較法」〉，《語文研究》第 2 期（2005 年），頁 22-26。

劉釗：〈古文字中的合文、借筆、借字〉，《古文字研究》第 21 輯（2001 年），頁 397-410。

劉樂賢：〈額濟納漢簡的「唬」字與楚簡的「唬」字〉，《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488-490。

謝素娥：〈秦漢楚方言區文獻中的支部和歌部〉，《湖北社會科學》第 6 期（2011 年），頁 138-140。

學位論文：

林清源：〈楚文字構形演變研究〉，博士學位論文，東海大學，1997 年。

郝士宏：〈古文字同源分化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安徽大學，2002 年。

網路資料：

香港中文大學漢語多功能字庫（網址：<https://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lexi-mf/>）

漢達文庫（網址：<http://www.chant.org/>）